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1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邵曰道

被 告 陳曉萍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邵曰道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於收受本院裁定後，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提起抗告，然依上述規定，此駁回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人不察，仍具狀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 官 李信龍

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